

#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综合能源项目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综合能源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3-G3-810185-GXGC](#)

采 购 人：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5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20
一、总 则 .....	20
二、招标文件 .....	2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23
四、开 标 .....	26
五、资格审查 .....	27
六、评 标 .....	28
七、中标和合同 .....	29
九、其他事项 .....	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36
第一节 评标方法 .....	36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36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40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40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4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67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68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	73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	79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	84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90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92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93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9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综合能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3-G3-810185-GXGC

项目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综合能源项目

采购计划文号:

预算金额: 985万元/年

最高限价: 985万元/年

采购需求: 在确保医院整体安全运行的情况下,全面负责医院电、水等项目节能设计、投资建设及所投设备节能系统的后期运行维护管理,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提供相关服务,托管期限为10年,同时收取托管费用,托管期内负责医院水、电等费用的缴纳。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0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人属于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获得总公司授权,提供授权委托书;根据总公司授权的内容可以总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使用总公司相应的资质、人员、业绩、财务报表等。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完成注册后再行下载,逾期下载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注:(1)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入驻正式供应商的,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33。(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各参与政府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做好以下工作:①完成投标人注册(必须注册为正式供应商),②完成CA申领和绑定(汇信CA客服电话400-888-4636,西部CA客服电话0771-5770288),③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掌握全流程电子化系统;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1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投标和开标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lzf.cg.gxzf.gov.cn>”)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 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 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 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注: 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 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 系统生成标书时, 生成两份, 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 一份是备份标书; 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 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 5. 交易服务单位

名称: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 0778—2302718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江路 43 号

项目联系人: 莫工; 0778-3227120

联系电话: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南山路台联小区东南角 A 栋 1-5 号 7 楼

项目联系人: 韦晓晨

联系电话: 0778-3221016

3. 监督部门

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8-3188779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4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及简介

#### 1、建设背景

2009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向社会公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正式拉开了新医改的序幕。2017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将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列为医改五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框架之一。2017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正式发布并实施,其中在第十条明确指出健全医院后勤管理制度,探索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为进一步推进现代医院管理探索,国家卫健委下发《关于开展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8〕50号),进一步明确了148家试点医院和14项重点任务,其中第9项健全完善后勤管理再次将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后勤服务社会化,推进医院节能降耗工作,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作为重点探索方向。

“十四五”规划及两会政府工作报告都提到了“碳达峰”“碳中和”,并要求国内必须降低碳排放强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发改委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提出鼓励公共机构采用能源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方式。

2022年9月,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发改委、财政部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国管节能〔2022〕287号)指出“鼓励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节约能源工作,推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

#### 2、项目现状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始建于1951年8月,是宜州区属一家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学、科研于一体的国家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是国家爱婴医院、中国卒中学会卒中中心、全国爱心护理工程建设基地、全国敬老文明号单位,河池市第一批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宜州产科绿色通道高危孕产妇急救中心,宜州“120”急救中心所在地,宜州道路交通事故绿色救助医院,宜州传染病定点诊治医院,是宜州区艾滋病、结核病定点

治疗医院,是柳州市工人医院医联体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浙江大学附属邵逸夫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技术协作医院。

作为综合性医疗机构,随着医疗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门诊量的日益增加,设备系统的逐渐老化,医院对安全运营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受现有能耗设备和后勤数字化建设的限制,导致医院的能源消耗正在逐年递增,后勤管理难度越来越大,需通过引入新技术和数字信息化建设,提升医院后勤安全、品质、效率的同时,大幅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医院运行管理效能。因此,医院运营必须不断加强用能设备的管理和运维,以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使用先进节能设备,加强用能细节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服务品质,节能增效,创建节约型医院。

本项目由中标人在确保医院整体安全运行的情况下,全面负责医院电、水等项目设计、投资建设及所投设备的后期运行维护管理,签订合同经采购人论证同意后由中标人投入相关设备材料并进行安装和实施,待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相关检测达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技术标准要求。接受采购人的委托,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提供相关服务,托管期限为10年,同时收取托管费用,托管期内负责医院水、电等费用的缴纳。

####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1	项目需求分析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进行分析,对托管期间的运行维护等进行周密的测算,以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保证报价的合理性。
2	节能技术改造	<p>★2.1 托管项目范围内的节能改造,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空调变频改造、空调末端设备智能化改造、分体式空调群控改造、智能照明系统、开水器时控系统改造、节水改造、能源管理系统建设、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建设、安全保障综合监控系统建设、能耗托管平台建设所涉及的各项材料、管理、税金等。</p> <p>投标人提供改造方案工程量清单明细表,包含项目名称、具体内容及数量、投资预算,用于项目方案的评审。</p> <p>2.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要求,提供节能技术改造方案。</p> <p>2.3 节能技术改造方案。须经采购人签章确认方可实施。同时,要严格按照规范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施工,必须按不低于国家要求的材料质量及技术要求等标准供货、施工、安装、调试,保证设备安装的可靠性和安全性。</p> <p>2.4 水、电节能改造需根据医院实际状况及需求,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以及工艺、设备等相关标准的规定进行改造。</p>
3	能耗托管平台	<p>★3.1 为医院定制能耗托管平台,通过物联网使设备互联、互操作。利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对标能耗基准,优化流程、制度。AI 人工智能构建安全用能和预防式维护体系,优化流程,建立标准,自动分类派单,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实现安全、品质、效率的提升并大幅降低后勤运营成本。</p> <p>3.2★能耗管理系统建设:</p> <p>本次能源管理建设范围主要包括对医院院内电耗、水耗、空调能耗、蒸汽消耗情况进行全面的统计分析,实现全面、集中、统一的展示</p>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p>与管理,充分实现监、管、控一体化,为后期能源托管结算提供依据。</p> <p>3.3★设备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建设: 针对医院在日常设备管理中暴露出的问题,建立设备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以设备、设施台账为基础,工单的提交、审批和执行为主线,以提高运行效率、降低总体维护成本为目标,提供缺陷故障、保养管理、巡检等多种维修保养模式,实现对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设备、设施管理的持续优化。同时,通过对运维服务的闭环管理和运维人员的分析考核,有效提高运维服务质量和效率。</p> <p>3.4★设备安全保障综合监控系统建设: 综合监控模块旨在掌握医院后勤保障的各机电系统的安全运行状态,重点包括各机电设备站房和重点设备,重点关注设备运行安全,第一时间掌握其告警问题点等情况。重点监测区域需做到各机电、电气设备的全面监测(设备状态和视频形态)。综合监控模块的建设范围包括院内所有产权内设备,覆盖电专业、水专业、暖通专业、视频监控专业等其他专业,不包括医院医疗相关设备。</p> <p>3.5 投标人根据项目建设要求,针对能耗托管平台、能源管理系统、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安全保障综合监控系统、一站式运维服务中心要求,提供响应方案。</p>
4	运营管理	运营管理应当遵守设备及其相关的操作规程,同时应对设备的参数、能耗量进行记录并保管相关数据,以备核查。
5	安全管理	投标人在项目托管运营过程中及施工安装调试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施工单位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施工安装的人身安全。电焊、电工等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持证上岗。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由于本项目位于人及车辆较为密集的公共区域,在施工中还要进行必要的安全防护,确保安全。本项目一切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6	项目运维服务	<p>6.1 在托管期内由投标人承担所投设备的日常运行,主要内容如下:</p> <p>(1) 每年的运维业务培训;</p> <p>(2) ★所投设备的日常巡检和管理,按规范要求进行驻场值守;</p> <p>(3) 用能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维护;</p> <p>(4) 托管期间全面负责医院供冷、供热系统的运行技术及服务管理,应满足医院正常使用需求。</p> <p>(5) 冬季供热时间为每年的11月1日至次年的3月30日,或满足以下条件:</p> <p>室外最低气温连续3天<math>&lt;15^{\circ}\text{C}</math>或2天<math>&lt;13^{\circ}\text{C}</math>或当天<math>&lt;10^{\circ}\text{C}</math>开始供热            室外最低气温连续3天<math>&gt;15^{\circ}\text{C}</math>或2天<math>&gt;17^{\circ}\text{C}</math>或当天<math>&gt;20^{\circ}\text{C}</math>停止供热            室内温度标准 <math>18\pm 2^{\circ}\text{C}</math></p> <p>(6) 夏季供冷时间为每年的5月1日至10月20日,或满足以下条件:</p> <p>①室外最高气温连续3天<math>&gt;28^{\circ}\text{C}</math>或2天<math>&gt;30^{\circ}\text{C}</math>或当天<math>&gt;31^{\circ}\text{C}</math>开始供冷            ②外最高气温连续3天<math>&lt;25^{\circ}\text{C}</math>或2天<math>&lt;24^{\circ}\text{C}</math>或当天<math>&lt;22^{\circ}\text{C}</math>停止供冷            ③室内温度标准 <math>26\pm 2^{\circ}\text{C}</math></p> <p>(7) 运维人员服从院方统一管理。遵守院方相关管理制度。</p> <p>6.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要求,提供项目运维服务方案。</p>
7	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要求,提供服务方案及。

### 三、商务要求

说明: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逐条商务要求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可能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接受采购人验收并一次交验合格,综合能源服务托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年。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为评标价,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医院水、电等能源消耗费用。</p> <p>2. “投标人改造方案工程量清单明细表”包含项目名称、具体内容及数量、投资预算,用于项目方案的评审。其投资预算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空调变频改造、空调末端设备智能化改造、分体式空调群控改造、智能照明系统、开水器时控系统改造、节水改造等所涉及的各项材料、管理、税金等各项费用;中标人本次投入的所有设备设施的运营维护费用;能耗托管平台等部分的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所涉及的人工、设备、管理、维护、安装、调试、税金等费用;后期驻场运维人员人工费用。</p> <p>年托管费用调整机制:</p> <p>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供能单位原因调整能源价格,或者能源消耗量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能源消耗费用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协商托管费用调整方法,具体方式如下:</p> <p>(1) 托管期内医院发生用能设备增加、减少的变化,且单台设备用能量偏差<math>\geq 3\text{kw}</math>时,应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据实结算)。</p> <p>(2) 托管期内医院新增或减少业务楼栋或业务面积时应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据实结算)。</p> <p>(3) 托管期内医院如存在既有业务楼栋翻新、改扩建或新建/拆除建筑等施工过程,应安装表计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独立计量,据实结</p>

		<p>算。</p> <p>(4) 如遇极端天气、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用能边界变化及条件约定之外确属实际发生的能耗异常,双方协商处理或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基准进行重新核定。</p> <p>(5) 托管期间如果能源费用价格调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托管费用亦应按单价变化比例调整。调整的时间为价格调整后的同步时间。</p> <p>(6) 项目实施可申报国家部委或者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节能专项奖金或者补贴,由医院和能源托管公司协商决定。</p>
4	付款方式	<p>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p>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p> <p>采购人按月支付(每年支付12次),支付时间为每月10日前支付当月能耗费用,中标人要按时完成与供电公司、供水公司的第三方代缴费用,不得因此影响医院水、电的正常供应与运行。若发生“年托管费用调整办法”中任一情况,费用变化部分在每年最后一个支付周期集中调整后按规定支付。</p>
5	进场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	<p>中标人所用所有材料进场须经采购人验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进场。采购人有权拒绝不合格材料及产品进场。</p> <p>中标人在项目托管运营过程中及施工安装调试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施工单位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施工安装的人身安全。电焊、电工等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持证上岗。由于本项目位于人及车辆较为密集的公共区域,中标人在施工中还要进行必要的安全防护,确保安全。本项目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负。</p> <p>项目中加装或更换或经重大改造的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在合同期内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所投资的节能设备在合同期间的设备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全权负责维修和保养,并承担所有维修和保养费用。</p>

		<p>项目中甲方原有设备非人为原因无法使用需要更换或者大修的由甲方负责。</p> <p>中标人须持续保障采购人的供能需求,如出现突发情况,中标人在安排组织抢修的同时,不得中断采购人的供能需求,否则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6	项目验收	<p>采购人按照如下标准和方式进行节能改造项目的验收:</p> <p>(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要求。</p> <p>(2) 如涉及到奖项申报所需要的测试;采购人聘请第三方单位进行测试,中标人见证模式;或可采取中标人测试,采购人见证并确认的模式。具体模式由采购人确定。相关费用由聘请第三方单位的主体进行支付。</p> <p>(3) 节能改造结束后,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p>
7	合同条款	<p>采购人和中标人通过节能项目实施,采购人可直接获取相应的节能收益或等价的增值服务(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环境评测、设备维修管理、设备巡检、设备保养管理、机电设备安全监控等),持续提升医院能源管理水平。合同期满后,节能项目设备所有权即归采购人所有。</p> <p>若因采购人原因造成服务期未满足合同终止的情况,采购人补偿给中标人所投入移交设备部分的损失,待移交的设备(指单个设备评估价值在壹万元以上的设备)由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其价值(V1),其他不予补偿。具体由采购人补偿中标人设备的费用(V)计算公式如下: <math>V=V1*0.7*(10-自合同签订后已履行合同年限)/10</math>,采购人将依据上述内容给予中标人部分补偿。如因中标人原因终止合同,则中标人所有已投入的工程及设备均无偿归采购人所有。</p>
8	合同签订	<p>中标人与采购人按要求签订合同,合同类型参照《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2020》附录 C: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参考合同。</p>

9	投标人综合实力	(1) 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具有有效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
10	人员要求	为本项目配备项目团队，项目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服务人员和驻场运维人员。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_____/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____
11.2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 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投标人属于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 必须获得总公司授权, 提供授权委托书; 根据总公司授权的内容可以总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使用总公司相应的资质、人员、业绩、财务报表等 ( <b>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 <b>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b>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1 或 2022 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b>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p>6、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技术文件组成		<p>1、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项目需求分析（<b>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分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b>）】；</p> <p>3、节能技术改造实施方案；（<b>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分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b>）】</p> <p>4、能耗托管平台建设方案（格式后附）；（<b>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分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b>）】</p> <p>5、项目运维服务方案（<b>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分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b>）】；</p> <p>6、项目服务方案（<b>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分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b>）】</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p>

		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p> <p><b>特别说明: 因项目存档需要, 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b></p> <p>(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3 套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存档。</p> <p><b><u>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政采云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 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u></b></p>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___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 ___ / 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不允许
30.1	确定中标人时, 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 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质疑材料接收要求: 质疑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要求, 提供相应完整材料内容才受理。材料缺项或未按照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 不予受理, 为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778-3221016</u> 通讯地址: <u>河池市宜州区南山路台联小区东南角A栋1-5号7楼</u> <u>(2)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u>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u>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江路43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时3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5时00分</u> 到 <u>17时30分</u>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 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宜州支行 银行账号: 6262 6329 9934
41.1	解释	<b>解释权:</b>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

“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未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 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 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 协商不一致的, 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 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

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 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 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 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 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4) 质疑材料接收要求: 质疑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要求,提供相应完整材料内容才受理。材料缺项或未按照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不予受理,为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河池市宜州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河池市宜州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河池市宜州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河池市宜州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河池市宜州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验收

###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10分) 投标报价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p>

			<p>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 4%—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p>
2	技术及服务分 (65 分)	(1) 项目需求分析 (15 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要求, 提供项目需求情况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医院运营基本情况分析; ②对建筑能耗基准指标性能评价与分析; ③对设备用能情况诊断分析; ④拟改造项目的需求与分析; ⑤节能效益分析 (包括节能技术投入经济性、成本及收益等)。</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应答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 对医院能耗环境及情况基本了解, 需求分析基本符合要求, 得 5 分; 二档: 对医院能耗环境及情况把握准确, 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分析合理, 并对用能状况、节能效益进行分析, 得 10 分; 三档: 项目需求分析满足完全招标文件要求, 能针对性对医院的运营情况、建筑能耗指标、设备用能情况、拟改造项目的需求与分析、节能效益情况做出具体评价和分析、全面完善且符合实际及建设需求, 得 15 分。</p>
		(2) 节能技术改造实施方案 (15 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要求, 提供节能技术方案, 至少包括: ①节能改造需求分析; ②设备节能技术改造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空调变频改造、空调末端智能化改造、智能照明等) ③节能技术改造先进性、实用性描述; ④节能技术改造方案节能效果分析; ⑤节能技术改造分项报价。</p> <p>一档: 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对项目环境及情况基本了解, 建设思路及需求分析较简单, 具备基础技术措施, 实施计划基本可行的, 得 5 分; 二档: 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对项目环境及情况把握准确, 建设思路清晰, 需求分析合理, 功能描述较详细, 方案有一定先进性的, 得 10 分; 三档: 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对项目环境及情况把握准确, 建设思路清晰, 能针对性提供节能技术改造方案、提供具体投资明细清单, 技术成熟先进, 设计全面完善, 功能描述详</p>

			细,能充分发挥节能设备的性能,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并被评委接受的,得15分。
		(3) 能耗托管平台建设方案 (15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建设要求,针对能耗托管平台、能源管理系统、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安全保障综合监控系统、一站式运维服务中心要求,提供响应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建设思路;②设计方案;③系统模块功能说明;④模块功能展示图;⑤业务流程图。每项功能响应方案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建设需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5分。
		(4) 项目运维服务方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要求,提供项目运维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②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方案;③驻场人员配备方案;④项目应急保障方案;⑤售后服务响应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以上5项,经评审符合项目实际及建设需求的每项得2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
		(5) 项目服务方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要求,提供项目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服务需求的承诺;②工期保障措施及承诺;③相关技术培训承诺;④本地化服务承诺;⑤项目交付方案及承诺。以及投标人其他增值服务承诺等以上5项,经评审符合项目实际及建设需求的每项得2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
3	商务分 (25分)	(1) 企业信誉实力 (15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2分; 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得2分; 5、投标人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或以上的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计分。
		(2) 人员配置 (6分)	投标人拟派团队成员有8人(含)以上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的得6分,5人(含)-8人(不含)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的得3分,3人(含)-5人(不含)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相对应证书及企业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 项目负责人 (4分)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备PMP证书的得2分,(提供以上证书及企业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总得分=1+2+3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	(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页码)
4.4 投标函 .....	(页码)
4.5 报价表 .....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医院

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甲方 (用能单位)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用能单位\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综合能源服务公司\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及有节能环保、供热、供电、供水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的能源需求及其相应的能源管理系统按“综合能源服务项目”模式进行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1.1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本项目的能耗使用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能耗使用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综合能源服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 1.2 节能量

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相同目的的条件下能源消耗/能源消费减少的数量。

### 1.3 能源绩效

与能源效率、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有关的可测量的结果。

### 1.4 能源绩效参数

可量化能源绩效的数值或量度。

(注:能源绩效参数可由简单的量值、比率或更为复杂的模型表示。)

### 1.5 能源基准

用作比较能源绩效的定量参考依据。

(注:特定情况下,能源支出费用也可以作为能源基准)

### 1.6 基期

用以比较和确定节能量的,能源绩效改进措施实施前的时间段。

### 1.7 基准能源费用

用能单位在基期所花费的能源费用。

### 1.8 综合能源服务费

通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产生相应的达峰能耗支出,用能单位在减少能源费用的同时,将约定的年化综合能源服务费用作为报酬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

## 第二条 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的房屋建筑设施系甲方的经营办公场所位于\_\_\_\_\_。由甲方依法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营等手续合法、有效。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区域内的供暖及制冷系统各项申报批准验收手续齐全。如果上述手续尚不齐备,由甲方负责完善。

### 2.2 综合能源服务项目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

2.2.1 供能设备包括供暖设备、制冷设备、配电室设备。

2.2.2 用能设备包括冬季取暖供热、夏季空调供冷的建筑设施生活、生产工作用电等设施。

### 2.3 综合能源服务项目的用能建筑面积和设备数量:

2.3.1 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中供暖供冷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新风系统\_\_\_\_\_平方米。

2.32 用能设备详见《能源审计报告》。

2.4 甲方的用能状况

2.4.1 甲方供冷期为每年\_\_\_月\_\_\_日至次年\_\_\_月\_\_\_日,在此期间\_\_\_区域室内温度不低于\_\_\_℃, \_\_\_行政办公区域室内温度不低于\_\_\_℃。

2.4.2 甲方供暖期为每年\_\_\_月\_\_\_日至次年\_\_\_月\_\_\_日,在此期间医疗业务用房\_\_\_区域室内温度不高于\_\_\_℃, 行政办公区域室内温度不高于\_\_\_℃。

供冷期和供暖期原则上按照上述时间开放,具体开放时间根据当时环境温度情况适时开放。

2.4.3 甲方区域生活热水供水源头管路出水温度供暖期不低于\_\_\_℃, 供冷期不低于\_\_\_℃。

2.4.4 新风使用时间: \_\_\_/\_\_\_。

2.4.5 乙方服务范围内的甲方用能设备使用时间详见《能源审计报告》。

2.5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条所述的能源供应和使用系统\_\_\_管理运营。

2.6 服务范围包括\_\_\_\_\_。电力户号: \_\_\_\_\_; 水户号: \_\_\_\_\_。

### 第三条 能源审计和能源基准

3.1 能源审计选择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

3.2 依据 GB/T 17166《能源审计技术通则》和《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等进行能源审计。

3.3 能源审计所需要的能源使用记录和数据资料:

- (1)过去\_3\_年的能源消费台账;
- (2)相关耗能设备在合同有效期间的能耗状况和可能的变化说明;
- (3)现行的能源管理的规定、办法等;
- (4)能源审计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资料数据甲方应当全面如实提供,并应当在能源审计报告中逐项列明。

3.4 能源审计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及报告内容应当经甲方书面确认。能源审计报告作为确定甲方能源系统能源消耗状况的依据。

3.5 经能源审计确定项目的能源基准确定能源基准的基期为\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能源绩效参数为:用电量\_\_\_\_、用水量\_\_\_\_。基准能耗费用为\_\_\_\_。能耗数据来源包括:电力户号: \_\_\_\_\_; 水户号: \_\_\_\_\_。

基准能耗费用包括的分项费用分别为: 1.电费(照明动力等): \_\_\_/\_\_\_;2.采暖费: \_\_\_/\_\_\_;3.空调制冷费: \_\_\_/\_\_\_;4.燃气费: \_\_\_/\_\_\_;5.水费: \_\_\_/\_\_\_;6.人工及维护维修费: \_\_\_/\_\_\_。

3.6 基准能耗费用的调整双方可以根据用能设备的增减、用能区域的变更或其他变化对能源基准作出调整,重新确定能源基准和基准能耗费用,基准能耗费用的调整双方应以补充协议确定。

3.7 基于甲方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能源消耗基准值错误,可以据实修正能源基准和基准能耗费用。经重新核定,双方协商、签字确认生效。

### 第四条 综合能源服务期限

4.1 综合能源服务期限为\_\_\_年,自项目移交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即\_\_\_年\_\_\_月\_\_\_日开始至

年 月 日)为止。

4.2 本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如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如果甲方继续采用综合能源服务的形式进行能源系统的管理运维,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届时双方重新商议综合能源服务相关事宜。

4.3 服务期内及服务期届满时,乙方所投资建设的节能改造设备设施部分及系统平台部分的所有权为乙方所有。服务期届满时,乙方所投资建设的节能改造设备设施即硬件部分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其当期价值,结合当期价值,友好商议后可按商议价格转移给甲方,所有权转移至甲方。项目运维服务及软件平台服务另行商议。

## 第五条 乙方的管理和服务标准

5.1 综合能源服务期限内,服务区域内的供暖(冷)用电、用水、用气等能耗系统的运营及管理权归乙方负责,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5.2 综合能源服务期内乙方为本项目投资建设的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

5.3 乙方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综合能源服务事宜,建立专业管理团队提供服务。乙方管理团队人员应当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管理团队人员名册相应的资质证书应提交甲方备案。

5.4 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和项目包括:用电、供暖、供冷、用水系统等

5.5 乙方的服务标准

5.5.1 供暖期间的室内温度标准\_\_\_\_\_,供冷期间的室内温度标准\_\_\_\_\_,生活热水的出水温度\_\_\_\_\_。

5.5.2 故障维修、例行检修、定期巡查的要求: /。

5.5.3 使用的材料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5.5.4 人员要求: /。

5.5.5 乙方应当遵循的标准和规范: /。

5.5.6 乙方的服务标准应当体现文明、高效、及时、优质的服务。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使用制度,各方人员应当切实遵守。相关的能源管理使用制度应当由双方签字确认。

6.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做好原有设备操作人员安排或者由乙方接收管理原有相关人员。

6.3 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协助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在综合能源服务期间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核查和监督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6.4 甲方应当将本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提前告知乙方并书面提交给乙方。

6.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6.6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管理服务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场所、通讯、水电等便利。

6.7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建立和完善能源管理使用规章制度。甲方应当组织有关用能岗位的人员学习能源管理使用的规章制度并切实遵守。

6.8 乙方管理人员进入甲方的相关场所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的维修维护管理等工作应当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必须要甲方停止相关工作时,乙方应当提前通报甲方的负责人,协调安排好相应的工作。

6.9 其他需要互相配合的事项:   /  /  。

6.10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为:       ;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可以就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的事项签署相关洽商文件,该洽商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其他相关人员无权签署此类洽商文件。

## 第七条 项目移交事项

7.1 乙方在接管项目之前,甲乙双方应当将用能设备编号贴牌,在移交之前由甲方主导乙方参与,双方共同对用能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修。检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用能系统移交时甲方应保证设备和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7.2 移交过程中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审批验收、备案、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的复印件。供暖、供电供水、燃气系统及消防系统申报、批准、验收等手续;供暖及供冷系统相关资料等。

7.3 移交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设备、设施的购买、维修、使用文件、能源管理的规章制度、行政许可证照及其他全部有关文件。

7.4 其他移交事项:   /  /  。

7.5 针对移交的设备、设施、物品及有关事项双方应当签署移交清单。

7.6 本合同第四条第 4.1 款约定的服务期限开始日的 30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的移交事项应当办理完毕,以便于乙方进行准备工作。

## 第八条 费用的标准及支付

8.1 支付标准以中标服务价格为依据,标准为          元/年(含税),每年分      次平均支付。每次支付时间为          。

甲方首次付款时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之内。

乙方为保证综合能源服务如期稳定向甲方提供,乙方需向供电、供水等机构交纳的电费、水费等,根据项目当地的实际情况优先选择以乙方的名义交纳,从综合能源服务费用中由乙方代为支付不能以乙方名义交纳时,也可以以甲方名义交纳。如果有关机构对于支付上述费用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方式支付。

8.2 供能设备(包括供暖设备、制冷设备、配电室、变压器、风机盘管、管道等设备)的更新改造和大修费用,不包括在综合能源服务费用之内,列入甲方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甲方另行承担,日常维修保养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上述综合能源服务费用由乙方包干支付,通过能源系统管理运营和节能改造等节约的能源费用作为乙方的合理利润。

8.4 服务期间,如果能源费用价格调整,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托管费用亦应按单价变化比例调整。调整的时间为价格调整后的同步时间。

8.5 服务期间因用能设备、用能面积、用能人数、用能时间等因素发生较大的增加减少或能源消耗量变化,应当由甲乙双方或第三方能源审计书面确认,并相应地据实增加或减少服务费用。

8.6 服务期内医院新增或减少业务楼栋或业务面积时应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据实结算)。

8.7 服务期内医院如存在既有业务楼栋翻新、改扩建或新建/拆除建筑等施工过程,应安装表计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独立计量,据实结算。

8.8 如遇极端天气、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用能边界变化及条件约定之外确属实际发生的能耗异常,双方协商处理或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基准进行重新核定。

**第九条 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减**

9.1 甲方的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如有较大增加或减少应当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当对增加或减少的设备和用能项予以书面确认。其他用能项包括但不限于用能建筑面积、用能时间,用能人员等。

9.2 服务期内医院发生用能设备增加、减少的变化,且单台设备用能量偏差≥3kw时,应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据实结算)。

**第十条 节能改造**

10.1 在服务项目范围内,如需进行节能改造,乙方应当制定专项或者综合节能改造方案。甲、乙双方应当就改造的范围、拟使用的节能技术、产品、投资数额、投资形成的资产所有权、施工时间等问题进行协商,乙方在前述基础上就节能改造事项制定专项方案,并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方可实施。

序 号	项目内容
1	
2	
3	
4	
5	
6	
7	

10.2 节能改造所需投资和收益由甲乙双方本着经济合理性的原则协商确定。甲乙双方通过节能项目实施,收益分享期为\_\_\_年,自第\_\_\_年开始。第\_\_\_年、第\_\_\_年,收益分享比例为甲方分享节能收益的\_\_\_。第\_\_\_年,收益分享比例为甲方分享节能收益的\_\_\_。甲方可直接获取相应比例节能收益或等价的增值服务(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环境评测、设备维修管理、设备巡检、设备保养管理、机电设备安全监控等),持续提升医院能源管理水平。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1.1 乙方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能源管理使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因违章操作或不尽职尽责,导致在运行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1.2 乙方进行的节能改造部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改造自身存在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1.3 甲方先期建设的能源供应和使用系统,由于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的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11.4 针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甲乙双方应当制定专项规范划分相关的责任。“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规范”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 **第十二条 禁止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廉洁从政、廉洁经商的有关规定,禁止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实物、现金、有价证券、超标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等违反“廉洁协议书”约定的行为。

##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13.1 出现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客观情形,或者一方提出合理的诉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13.2 甲方发生必须停止办公或经营的情况,例如房屋大修或者部分拆除,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导致合同中止的事由消除后恢复合同履行。

13.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3.4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时,即产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13.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90 天内没有实际履行,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4.1.1 如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综合能源服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时,按照拖延支付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1.2 如甲方未遵守能源使用规章制度,导致浪费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14.1.3 如甲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赔偿。

###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4.2.1 乙方未能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违反操作规章制度违反相关的服务标准,经甲方催告仍不能改正的,按照对甲方的实际影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每日万分之五。

14.2.2 如乙方未能遵守能源使用的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4.2.3 如乙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规定,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额向甲方赔偿。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15.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 90 天,超过 90 天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5.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在通知另一方后 10 日内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方和乙方应当据实结算综合能源服务费用。仅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不能必然减轻或影响具有付款义务的一方向另一方付款。

15.4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因为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16.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 15 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选择(1):

(1)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16.3 无论采用仲裁还是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举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仲裁或诉讼相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适用于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关、政府投资的医院、学校、社团组织及其他事业单位的办公和经营场所。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7.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附件及附件之间规定不一致时,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改造方案或专业技术文件为准。

##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 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粗暴装卸, 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并赔偿经济损失, 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根

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30%)。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3 在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造成供电公司给单位中断或停止供应电能源供给,并影响到正常的医疗秩序或影响到正常的医疗职业或工作开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诉因此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

2.16.4 出现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客观情形,或者一方提出合理的诉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2.16.5 甲方发生必须停止办公或经营的情况,例如房屋大修或者部分拆除,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导致合同中止的事由消除后,恢复合同履行。

2.16.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90天内没有实际履行,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2.16.7 在甲方无违约行为情况下,如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改造工作,每延期1天,支付2000元违约金。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托管前约定的各项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托管前技改投入设备产权无条件转移至甲方并不得向甲方经济索赔。

2.16.8 在甲方无违约行为情况下,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托管服务,每延期1天,按当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总额1%支付违约金,延期连续达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6.9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时即产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2.16.10 因设备改造和人员管理不到位而造成主要设备损坏、安全事件、刑事案件等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6.11 合同期内发生乙方投入设备的非计划性停运事件(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营)每年累计达4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6.12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累计达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6.13 合同期内,甲方累计支付乙方托管费用达到托管总价,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乙方托管费用并终止合同。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份, 甲方执\_\_\_份, 乙方执\_\_\_份, 代理机构执\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_\_\_\_\_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_\_\_\_\_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_\_\_\_\_

####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_\_\_\_\_

第二期付款: \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

3.5.5 其他:

###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项目的数量	
2	项目的质量文件	
3	项目采购需求	
4	售后服务承诺	
5	其他工作	

(温馨提示: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 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 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XXXXX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还需要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及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或2022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7、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 (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评标办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页码)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 还需提供分支机构法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_\_\_\_\_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注: 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 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 (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 (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 (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 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 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 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项目需求分析.....	(页码)
三、节能技术改造实施方案.....	(页码)
四、能耗托管平台建设方案.....	(页码)
五、项目运维服务方案.....	(页码)
六、项目服务方案.....	(页码)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 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 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项目需求分析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点自行编制)

## 三、节能技术改造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点自行编制)

## 四、能耗托管平台建设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点自行编制)

所投分标: \_\_\_\_\_分标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点自行编制)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 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 (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项目运维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点自行编制)

## 六、项目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分点自行编制)

##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一、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年(¥\_\_\_\_\_元/年)的投标总报价,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 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服务要求(含服务期限)	备注
1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综合能源项目	详见投标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1项			10年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span style="float: right;">(¥                      元)</span>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 (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 (格式)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